

甘南州民政局 文件 甘南州财政局

州民发〔2022〕41号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 关于切实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国家审计署在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中指出我省部分州市和县市存在骗取套取和挪用侵占临时救助资金、超标准支付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和临时救助政策有关规定。为全面做好审计整改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切实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85号）要求，切实规范临时救助

工作，确保救助政策精准执行，救助管理规范高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各（县）市要把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作为临时救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规范救助对象认定标准，细化因意外事件、重大疾病、必需支出骤增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要按照规定的困难情形，严格区分支出型、急难型救助对象，不得随意扩大范围，不得不经调查核实确定救助对象，不得对某一群体实施“普惠救助”，更不得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而开展临时救助。

二、严格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各（县）市要严格执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做到救助程序科学规范，救助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对于支出型救助，乡镇（街道）自接到救助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县（市）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于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事由充分、资金合规、乡镇同意、两个以上工作人员知情）；困难程度较重的，开展“先行救助”，事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等相关资料及手续。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批准；特殊情况经县（市）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可再次给予救助，但一年内不

得超过2次。要坚决杜绝未经审核程序的救助，防止审批环节出现“人情救助”“关系救助”等暗箱操作问题；坚决杜绝人为设置审批关卡、拖延审批时限等问题发生。要严格资金审批权限，严禁越权审批资金，对“小金额救助”和困难持续时间为1个月的临时救助，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困难持续时间在2个月至6个月以及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必须由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对救助金额超过10000元的临时救助，必须报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科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各（县）市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等，分类分档确定临时救助标准。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以月为单位，最长不超过6个月。困难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纳入城乡低保。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患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对见义勇为、器官捐献、遗体捐赠的困难家庭或个人，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可实施顶格救助，弘扬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各（县）市要严格按标准实施临时救助，坚决

杜绝搞“一刀切”“平均救助”“人人有份”或随意拔高、降低标准等问题。使用临时救助金采取发放实物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政策衔接提升救助实效。各（县）市要做好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申请办理期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视情先按照 1—2 个月的标准给予临时救助。不得将本应纳入低保范围的困难群众简单给予临时救助，造成漏兜漏保问题。要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水滴筹”、“轻松筹”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五、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使用。各（县）市要进一步严格临时救助资金监督管理，不得擅自突破资金使用界限和改变资金用途，坚决杜绝截留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特别是不得将临时救助资金用于易地搬迁、环境整治、危房改造、路面硬化等。要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每人 2 元的标准，每年年初由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县（市）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乡镇（街道）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乡镇

(街道)要及时提出申请,县(市)民政、财政部门根据救助需求予以续拨。要加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乡镇(街道)小金额救助审批材料、资金支付凭证等,切实发挥救助实效。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采取交叉互检、聘请第三方机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对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套取等问题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问责处理。对违规支出,由各(县)市财政安排资金予以弥补,在下年度分配省级资金时相应扣减。

六、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各(县)市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培训。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认真做好政策的解释说明,特别是救助范围和资金使用方向,为领导决策提供准确、可靠的政策依据。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及乡镇干部,要加强政策培训,不断提高其熟练掌握和精准执行政策的能力。对基层困难群众,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以及宣传册、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途径和方式,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使临时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通过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系统,每月对各(县)市临时救助有关数据进行分

析，对救助资金、人数有异常的，及时发出预警，督促市、县开展实地核查，及时上报调查核实情况。对问题突出的地区，省上将开展实地督导，并通报工作情况。

甘南州民政局

甘南州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甘南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20份